

【编者按】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了让您对产教融合有一个较为全面、深刻的了解，现从中选择4篇文章供您参考。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逻辑起点与应然之态

天津职业大学 刘 斌 邹吉权 刘晓梅

一、引言

产教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是现代职业教育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是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现代职业教育的核心。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自2014年起我国有关产教融合的研究文献骤增，代表性文献如下。杨运鑫从操作层面探讨了产教深度融合的机制建设，包括统筹督导机制、法规保障机制、激励补偿机制、多元配置机制、协调联动机制和质量评价机制等。和震认为产教融合不仅是教育制度，更应该是经济制度、产业制度的组成部分，指出了政府、行业、企业、院校、学生等五个主体的作用与现实中的缺失，并从立法、制度、政策等方面提出了深化产教融合的建议。杨善江认为产教融合中的“产教”包括两层含义，即产业与教育、生产与教学，并提炼出产教融合的六个特征：双主体性、跨界性、互利性、动态性、知识性和层次性。曹丹认为产教融合的本质是生产和教育一体化，在生产中教学，在教学中生产，生产和教学密不可分、水乳交融。刘立新系统总结了德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理念、机制和特点，并对我国职业教育深化产教融合提出了建议。

但目前我国产教融合的基本理论研究还不够深入，如产教融合的内涵及逻辑起点是什么，产教融合的应然之态又是什么，等等，这些问题均有待深入研究。进而从实践层面看，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还存在诸多问题，如相关支撑法律法规缺位，体制机制不健全，行业的指导作用不强，企业作为育人主体的积极性不高，产教融合共同发展职业教育远未成为我国经济界和教育界的共同责任和行动。对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基本理论问题的澄清有助于更好地指导实践。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逻辑起点

产教融合不仅是国家政策要求，同时也是职业教育的本质要求，这就涉及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究竟是什么。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是职业教育学的一个基本理

论问题,它蕴含着职业教育的逻辑起点,当然也是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逻辑起点。黄炎培最早提出了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性,而近十几年来关于职业教育本质及本质属性的争论一直在持续。表1列出了11位学者关于职业教育本质和本质属性的主要观点,归纳起来共有11种,包括社会性、多样性、适应性、中介性、产业性、职业性、技术性、工作性、实践性、人人性、生利性等。此外俞启定、和震认为社会性、终身性、全民性是职业教育的派生属性。

笔者认为,职业教育是教育的一种类型,因此揭示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应该从教育的本质入手。我国著名教育家胡德海先生认为,“教育的本质是通过文化传承使个体社会化的活动,并促进社会的发展和个体的全面发展”。因此,要揭示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就要看它传承的主要内容是什么,使个体

序号	学者	本质属性	时间
1	黄炎培	社会性	20世纪20年代
2	杨金士	多样性	2001
3	周明星	适应性、中介性和产业性	2003
4	刘育锋	“一般职业”导向性	2004
5	欧阳河	本质是帮助人们获得技术应用型技能型职业的能力和资格,本质属性为:技术技能职业性	2005
6	孙琳	职业性、社会性、实践性	2006
7	徐国庆	本质分析基于工作体系——职业、工作、技术	2007
8	徐涵	职业导向性	2007
9	俞启定和震	本质属性为职业性、技术性,派生属性为社会性、终身性、全民性	2009
10	刘晓	本质是:“技艺授受”,本质属性为:人人性,生利性,中介性	2013
11	唐锡海	技术性	2014

表1 职业教育本质及属性主要观点

社会化的手段和途径是什么。对于职业教育而言,教育内容主要是技术技能,是文化传承的主要内容;而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使学生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和资格,毕业后能够获得一份满意的职业(工作),从而实现个体的社会化,职业化是个体社会化的重要手段。因此,笔者认为“职业性”和“技术性”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而正是由于技术的不断进步和职业的不断变化,使得职业教育具有“终身性”。

(一)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职业性

职业是职业教育存在的前提,职业性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自从职业教育孕育的那一刻起,就决定了职业性必将伴随着职业教育从萌芽、发展到成熟的整个过程。职业产生于社会分工。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农业和畜牧业,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手工业,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产生了商业。之后,随着社会的发展,还产生了社会公共管理部门及其相应的职业,如政府、军队、司法等部门。最初的职业性教育主要是家庭教育,即父子相传。随着手工业的出现,原始工艺技术的传授日趋专门化,要求手工业者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才能掌握本职业所

垄断的知识和技能,这使得家庭内部的技艺传承已无法满足生产力发展与社会分工的需要,职业教育随之开始走出家庭,形成了最初的学徒制。在西方,自中世纪到近代,行会的学徒制是职业性教育的主要形式。社会分工的逐渐扩大导致了职业的不断细化,尤其18世纪第一次产业革命的出现,需要大批掌握技术和操作技能的产业工人,学徒制已不能适应这种社会需求,最终导致学徒制崩溃,催生了近代真正意义上的职业教育。

职业教育属于为了职业、关于职业、基于职业的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培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技术技能人才,其人才培养目标、教育教学内容、教育教学方式均围绕职业而展开,使学生掌握职业技能、获取职业知识,了解职业规范,培养职业情感,健全职业人格,完成从自然人到职业人的转变,通过从事专门的职业,在特定的社会生活环境中与其他社会成员相互关联、相互服务,从而实现人的社会化。

职业教育的职业性规定了职业教育应以职业为导向:职业教育以形成学生的职业能力为培养目标;课程开发以典型的职业活动为核心;教学内容以技术知识和工作过程知识为主体;教学方式强调行动导向;教学环境强调职业情境的真实性。

(二)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技术性

职业教育支撑技术传承与创新,技术进步反过来推动职业教育发展。人类在农牧业生产劳动和原始工具制作中,逐渐形成了原始时代的技术。随着手工业的出现,造就了一批最初的工匠。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需要传承生产劳动经验和技艺,这就决定了人类最早的教育形态就是技术性的。原始时代的技术虽然都蕴含着一定的科学原理,但并不能被古人认知,因此这时的技术是经验性技术或操作技能,技术的传承主要通过家传方式和师傅带徒弟方式(学徒制)进行。

随着第一次产业革命的来临,生产工具发生了革命性转变,机器大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技术具备了科学形态,科学日益成为技术的先导,技术与科学结合更加紧密,技术已经形成了由技术原理、技术手段、工艺方法和技术操作等要素组成的一个复杂系统。工业革命使得技术的复杂程度提高,同时社会需要大批能熟练操作机器并且懂得生产的科学原理的技术工人,使得传统的学徒制难以为继,近现代意义上的技术与职业教育应运而生(学校教育);另一方面,大工业生产的发展和科学技术的进步产生了现代工艺学。工艺学使得劳动者有可能掌握生产过程的基本原理和基本技能,并为专门的职业教育机构进行广泛的培训提供了便利和可能。

传统的技术教育中，人们对技术的理解大都立足于“硬技术”，即机器、工具和操作系统、工艺流程、技术标准等方法和手段。20世纪90年代，人们提出了“软技术”的概念，并在全球范围内得到了广泛关注。邵建伟、陈向阳认为，“软技术”不仅指的是非物质形态的智能化技术，更应该涵盖人们合理理解、使用、制造技术的软性因素，即在实施硬技术过程中所体现的价值观念、制度文化、伦理精神等。基于此，在技术教育中，需要将技术思想、技术价值、技术伦理等“软技术”同“硬技术”整合，使学生在形成技术应用能力的同时，提升技术素养，实现技术教育由“制器”向“育人”的转变。

（三）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终身性

保罗·郎格朗于20世纪60年代首先提出“终身教育”的理念，1970年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学会生存》一书中鲜明提出终身学习和终身教育的思想，由此终身教育思想成为20世纪最重要的教育思潮。首先，从历史起点看，终身教育思想的产生与职业教育有着重要渊源。终身教育开始出现的时候，主要与成人教育、职业培训联系在一起，后来逐渐扩展到所有教育，而且逐渐向终身学习的概念转化。由此看来，终身教育首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这种属性向其他教育类型渗透、延伸，才成为教育的属性。其次，从逻辑起点看，终身教育的产生与“技术性”和“职业性”有着密切关系，正是由于人们需要适应职业的变化和技术的进步，打破了前半生学习、后半生工作的传统教育模式，催生了终身教育理念。现代社会随着大批新兴技术密集型产业的兴起，对从业人员技术技能的要求越来越高，迫使劳动者必须根据劳动岗位的需要不断学习，以增强自身的社会适应能力。从人的职业生涯发展看，其一生可能需要经历多次职业的变化与升迁，为了适应这种职业变化，必须不断学习，这也是终身教育的逻辑起点之一。再次，职业教育是终身教育最重要的载体，拥有终身教育最广泛的人群和最高的频次。职业教育的“人人、时时、处处”的理念贯穿学习者个体职业发展全过程，包括职业准备教育，就业培训，岗位培训，晋级、转业、再就业培训等各种教育培训形式。因此，在社会性涵盖下的职业教育应是“大职业教育体系”，也就是全民职业教育，职业教育已经从正规学校教育的一个特定阶段转变为终身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应然之态

综上所述，职业性、技术性和终身性职业教育的本质属性，我们应以此为逻辑起点，探究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应然之态，全面阐释产教融合的内涵。

(一) 基于职业性的产教融合

职业包括三个维度,即职业能力、职业资格和职业形态,职业性要求职业教育必须坚持职业导向性原则,使学生毕业后具备相应的职业能力,获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并找到一份理想的工作,即适应职业形态。

1. 职业形态

职业教育专业结构与产业结构对接是产教融合的第一要义,包括二者的区域结构、层次结构、类别结构和规模结构对接,这种对接既包括国家和区域层面的顶层设计,也包括学校层面的具体规划。职业教育在进行院校布局、专业设置、专业定位、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人才培养规格制定时,要做好顶层设计,充分调查研究区域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需求,把职业教育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区域就业格局中谋划,深化教育链与产业链融合,主动服务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促进高职教育和产业结构之间的协调发展。然而,就现实情况看,我国职业教育结构与产业结构对接并不理想,在专业设置上缺乏全面系统的产业发展数据,存在盲目跟风的现象。我国职业教育一直倡导“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也有人说职业教育就是就业教育,强调学生毕业后找到一份合适的工作,但从结果看,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的专业对口率并不高。

2. 职业能力

一般认为,职业能力包括职业知识、职业技能和职业态度三个方面,同时强调知识、技能和态度的培养必须在特定的职业情境中开展,即情境性的综合能力培养。在培养学生职业能力过程中,不应只关注操作技能,因为操作技能至少是知识运用、心理运算和操作行为三者的有机结合,此外还包括默会和情感的成分,因此必须从更复杂的关系中理解职业能力,从更多元的维度构建职业能力观。

在学校的课堂或实训室中,我们可以让学生学习知识、习得技能、培养职业态度,但这并不意味着学生已经具备了职业能力,知识、技能、态度必须经过类化迁移与整合,才能形成职业能力,而这种迁移、整合,必须以职业性为导向,在真实的职业情景中才能得以实现,也就是说,职业能力的培养必须有产业的全面参与,产业资源与教育资源深度融合,包括学校实训室与企业车间融合、学校教师与企业技术人员融合、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融合、教学内容与职业标准融合、校园文化与产业文化融合。

3. 职业资格

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是目前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的通行做法,是认证劳动者从事

相应职业所具备的职业能力的手段,它对于劳动者技能形成和促进就业具有重要作用,也是产教融合的重要纽带。

然而,我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还存在诸多问题,难以与职业教育实现深度融合。首先,职业资格证书体系与职业教育体系没有有效对接,即纵向衔接、横向融通的国家资格框架尚未形成;其次,目前的职业技能标准大部分针对一个工种,无法与职业院校的专业对接;第三,职业技能标准制订及职业技能鉴定由人社部主导,缺少行业部门和职教部门的参与,既在行业中缺乏权威性,又很少考虑教育教学规律;第四,职业技能标准的制订缺少科学、严格、规范的程序,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不严格,职业资格证书含金量不高,缺少权威性和公信力。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是职业教育发展的必然趋势,是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重要一环,也是实现产教深度融合的关键点。这方面我们可以借鉴德国的做法,由行业协会联合教育部门对现有国家职业标准进行二次开发,形成与职业院校专业对应的“教育职业标准”,从而架起社会职业标准与专业教学标准的桥梁。

(二)基于技术性的产教融合

基于技术性的产教融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将行业、企业最新的技术原理、技术手段、技术工艺、技术操作引入学校,学生吸收内化为自己的技术思维、技术行为、技术态度和技术文化,提升学生的技术素养,从而为产业提供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二是职业学校的教师要加强技术研发,促进产业技术进步。

技术知识传承是职业教育的主要内容,而技术知识又分为显性知识和默会知识。显性知识,例如技术原理、技术工艺、操作程序以及产品(材料)的功能性质等,均可以用语言、符号、图表表达,这些知识适合课堂学习。而默会知识(隐性知识),例如工匠的特殊技巧、技能、创意、诀窍、经验等,它依赖于特定的技术主体,很难用言语、符号等手段完全清楚地表达。默会知识的习得只能寓于行动之中。

技术(默会)知识的特性决定了职业教育必须实施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人才培养模式,技术知识的构建逻辑要遵循情境实践性和工作导向性原则。一是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让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使学生在企业的真实环境中学习技术,学生通过较长时间的技术实践,才能真正将技术吸收、内化;二是将企业真实的工作任务引入课堂,即生产过程与教学过程融合。技术知识建构过程必须与工作过程的组织顺序一致,才能保证知识建构的完整性,

才能使学生在今后工作时更容易联系所学过的知识,提升其技术应用能力;三是双师队伍建设。职教教师应掌握产业前沿技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通过经常性的教师间交流和教学反思,将默会知识变为显性知识,使默会知识得以共享。

基于技术性的产教融合还体现在职业院校教师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研发,以促进产业技术进步。教师在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了解产业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了解企业真实的技术工艺、设备,将企业的真实项目带进课堂,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也有利于双师素质提升。

(三)基于终身性的产教融合

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产业升级,新工艺、新方法、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不断涌现,对产业劳动者的理论和技能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企业员工自身职业也在不断发展,转岗、晋升成为常态,他们需要不断更新知识和提升技能。职业院校需要密切关注产业转型升级和技术创新的动态,积极调研企业员工技能提升需求,主动对接行业、企业,为企业在职员工提供及时、优质的培训。除了企业员工在职培训,还可以开展各种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就业培训、创业培训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培训,既解决了各种社会问题,又能为产业提供高素质的劳动者。

目前我国职业院校基于终身教育理念的产教融合尚缺乏深度,社会培训开展得并不理想,这既有宏观层面的影响因素,如法律保障缺失、机制体制不健全、基于终身教育理念的现代职教体系尚未建立;也有学校层面的因素,如学校主动对接产业的意识不强、跟踪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不及时、培训信息不对称、培训资源缺乏针对性、培训教师能力欠缺等,需要加大探索并深化改革的力度。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17年第11期)

利益相关者理论视角下的产教融合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政策研究院 李彦青

2017年12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指出,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是当前推进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迫切要求,对新形势下全面提高教育质量、扩大就业创业、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

意义。早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就指出,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促进校企合作制度化。时至今日,《意见》中强调发挥政府统筹规划、企业重要主体、人才培养改革主线、社会组织等供需对接作用,搭建“四位一体”架构,将产教融合从职业教育延伸到以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为重点的整个教育体系,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开发整体制度安排。可见,“产教融合”对于我国人才强国战略具有重要地位,但是目前深化产教融合仍存在诸多瓶颈:校企合作仍停留于表面、企业合作积极性不高、学科专业设置不明晰等。产生种种现象,其原因在于涉及主体的相关利益没有得到合理分配和保障。

利益相关者理论作为一种分析视角,只有清晰把握“产教融合”涉及的不同利益主体以及各主体的利益诉求,理清不同主体间的利益博弈,才能驱动整个产教融合的发展。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联及互动,正是不同个体之间以及整体与个体之间利益流动最生动的体现。本研究对产教融合的利益相关者进行解析,从现实问题中发现各主体利益诉求的冲突,试图挖掘产生问题的原因实质,最终寻求各主体的利益平衡关系,构建地方政府、企业和学校的教育生态链。

一、利益相关者理论

20世纪60年代,利益相关者理论(Stakeholder Theory)由斯坦福大学研究院首次提出,1965年,美国学者安索夫(Ansoff)最早将该词引入管理学界和经济学界,认为“要制定出一个理想的企业目标,必须综合平衡考虑企业的诸多利益相关者之间相互冲突的索取权,他们可能包括管理人员、工人、股东、供应商以及分销商”。随着研究领域拓展,学者们将这一理论引入管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等领域,解释各种现象和问题。其中,弗里曼(Freeman)对利益相关者的表述最具有代表性。他认为,利益相关者是能够影响组织目标实现,或者为组织目标实现的过程所影响的任何个人和群体。利益相关者理论指出,在全球化背景下,管理者不再仅仅关注企业自身利润最大化的单一目标,通过致力于战略管理,管理者更关注企业自身的存在和发展与其他利益团体和谐共存的问题,更关注在与利益相关者打交道的过程中如何趋利避害,实现双赢或共赢的目标。而在产教融合之中,要关注融合领域中相关主体的利益需求,平衡利益关系,协调关键利益主体共同实现组织目标。

二、产教融合中的利益相关者

本文根据各利益相关者受影响不同程度划分,将受“产教融合”影响的利益相关者分为直接利益相关者、间接利益相关者、外延利益相关者。

(一)直接利益相关者

直接利益相关者是受产教融合进程影响最大的行为主体,是主要参与者和行动者,是决定产教融合走向和实施效果的利益相关者。产教融合是产业与教育的融合,由地方政府在两者间推动和引导,所以相对应的直接利益相关者是企业、学校和地方政府。

首先,企业在产教融合过程中发挥主体作用,既有输入也有输出。企业通过产教融合可以从学校获取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员工培训的便利条件、技术研发的科研平台等,同时,企业也需要参与学校的学生培养,如技术指导、课程开发、学科专业拓展、提供实习岗位等。

其次,学校通过产教融合吸引更多的生源,重塑办学模式,拓展学科专业平台,建构以产业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为产业转型提供人才资源。同时,学校规划和建设产教融合的相关学科专业,培养学生兼备理论和技术技能的专业素养,与企业合作为学生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和选择。

最后,地方政府作为产教融合的引导者,是直接的利益相关者。地方政府为企业与学校合作提供政策支持和发展导向、提供资金、搭建合作平台和咨询服务等。当企业和学校合作出现分歧时,地方政府就需要适当干预,发挥引导作用,保障产教融合进程持续推进;当企业和学校合作趋于平稳和逐步上升时,地方政府需要监督评价并把握方向,侧重加强企业行为信用约束。

(二)间接利益相关者

间接利益相关者是通过直接利益相关者受到影响的利益主体,受影响的程度依据直接利益相关者变化而变化,分为学校教师、学生与行业协会。

学校教师与学生在产教融合过程中,既有权利也有义务。教师在产教融合过程中起到了关键作用,教师不仅是专业领域内的专职教师,也是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人才,两种职业角色相互融合。原本的专职教师需要加强自身的实践技能,企业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在任教时要注重结合理论知识,两种类型的教师都需要更好地将理论知识与职业技能相结合,以“双师型”教师标准提高自己的专业素养。

产教融合推动学科专业对接产业链需求,学生在学习中更注重实践操作、个人技能的提升、企业实习积累工作经验,以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发展目标。学生是学校培育的种子,学校是学生成长的肥沃土壤,产教融合是促进学生成长的肥料,它关乎着学生能否枝繁叶茂和未来的生长走向。

行业协会是企业和地方政府的中介组织,为企业和地方政府搭建信息沟通平

台并进行校企合作的组织协调,推广企业行业管理标准和规范制度,增强产教融合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模范企业在业内的知名度。

(三)外延利益相关者

外延利益相关者是由产教融合进程诱发而涉及到的关系网络内的利益主体,是由直接或间接利益相关者向外延伸的利益相关者。这类群体受产教融合影响较小,主要包括社会组织、社交媒体、社会公众等。社会组织包含尚未参与产教融合的学校和正处在观望中的企业。产教融合从本质上改变了学校的课程设置、专业培养方式,也改变了企业与学校的合作方式。有很多规模不大或办学实力不强的学校和中小型企业还没有被卷入产教融合的大趋势中,但是受到政策出台后的大环境影响,仍对产教融合的学校和企业持有关关注。社交媒体从产教融合的过程中发现热点问题,进行实时跟踪报道,构成合作企业的品牌效应,加强产教融合的宣传力度,对融合度较好的企业和学校作为榜样示范进行宣传。社会公众通过媒体了解产教融合的相关信息,掌握劳动力市场的最新动态,从而开拓公众的职业生涯视野,及时根据自身兴趣点发现新兴职业机会,适时规划转型。

三、产教融合的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

在产教融合过程中,各利益相关者都从自身角度出发有各自的利益诉求,各利益诉求之间又会产生利益冲突,从而影响产教融合的有序开展,所以解析各主体的利益诉求是破解深化产教融合瓶颈的第一步。

(一)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

企业的利益诉求是获得政策和资金支持,从学校中可以获取更多的创新型人才和高素质人才,提供培训的场所和条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获得收益,在经济市场中更具备竞争力。学校的利益诉求是学科建设更具规模,吸引更多生源,培养更多高素质人才,吸引更多投资,提高整体办学水平,扩大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地方政府的利益诉求是推动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协同发展,从而促进就业和经济增长。

(二)间接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

学校教师的利益诉求是在产教融合中提升自己的教学水平和技术技能水平,更加具备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水平,同时也诉求提高工资薪酬和社会地位。学校中的学生利益诉求是通过产教融合提高自身的专业水平和素养,获得更多在企业中实习实训的机会,从而在劳动力市场中更具竞争力,有更多就业选择和机会。行业协会的利益诉求是获得政策支持,促进整个行业转型发展。

(三) 外延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

社会组织的利益诉求是实时了解在产教融合中的学校和企业的讯息,以借鉴有利经验和调整自身的发展方向,选择决定是否加入产教融合的大趋势,根据时势变化在激励的市场竞争中获益并生存下来。社会媒体的利益诉求是发现热点问题,进行宣传报道,从而引发社会关注和起到政策的宣传作用,同时也提高媒体的影响力和知名度。社会公众通过媒体获得产教融合的信息,从而了解劳动力市场的最新动态,开拓自己的职业选择,根据自身兴趣选择再就业或转岗。(见表2)

	利益主体	利益诉求
直接利益相关者	企业	政策支持、资金补充
		劳动力与人才资源供给、产业转型
		提高软实力和竞争力、形成品牌效应
	学校	生源数量增加、办学水平提升
		建构产业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
		提高学校知名度和扩大社会影响力
间接利益相关者	地方政府	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
		促进人才培养与劳动力市场接轨
		推动我国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
	教师	专业与技术技能双向提升
		人才培养模式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提高
		工资薪酬与社会地位提高
外延利益相关者	学生	专业与技能水平提升、实践操作能力提升
		企业的实习实训机会
		有更多就业岗位与就业机会选择
	行业协会	获得政策支持,促进行业转型升级
		与学校合作互惠共赢
		推动整个行业兴盛繁荣
外延利益相关者	社会组织	实时了解同行讯息
		借鉴有助于自身发展的经验
		适时调整发展策略和方向
	社会媒体	发现实时热点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提高媒体影响力
		增大产教融合的宣传力度
外延利益相关者	社会公众	了解跟产教融合相关的劳动力市场最新动态
		开拓公众的职业规划视野
		根据自身兴趣点发现新兴就业机会

表2 产教融合利益相关者诉求

四、产教融合的瓶颈

直接利益相关者受产教融合影响程度最大,也是产教融合过程中的关键主体,可以说目前产教融合的瓶颈就是直接利益相关者的企业、学校、地方政府三者间的利益诉求冲突造成的;间接利益相关者也对产教融合起着辅助和支持作用,在整个进程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也关系着直接利益相关者能否更好地发挥主体作用。

(一) 企业收益与人才资源培养的冲突

在产教融合进程中,企业、学校、地方政府都有着高质量人才资源的共同利益诉求,企业应该在人才资源培养方面发挥重要主体作用。但是,企业以利益为导向,中小型企业更加注重短期利益,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本身就有盈利的紧迫感;而人才资源培养作为一项较长期和相对隐性的收益,只对参与学校定向培养的企业具备一定吸引力。但是,具有定向培养人才需求的企业一般都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其人才需求量虽相较于中小型企业较大,与每年学校的毕业生数相比,龙头企业可提供的岗位数量仍是杯水车薪。

学校作为培养单位，目前缺乏对产教融合学科专业的规划和建设，产教融合难以落到实处；政府虽然大力推行产教融合政策，但是尚未出台实质性的优惠政策，难以对企业形成吸引力，企业缺少内驱力与学校进行有效深入的合作。

（二）“双师型”教师要求与现实压力的冲突

产教融合是产业与教育的融合，两者融合必会导致专业课程设置、教学方式和评价手段等一系列变革，“双师型”教师是实现产教融合的师资要求；而教师与工程师的双重身份使两者各自都处于角色定位模糊和角色转换中，教师与工程师的学习和工作任务负担加大。首先，教师要告别传统僵化的教学方式，需要根据不同学科设计教学情境，实时了解学生学情，还需要依据最新的产业发展状况准备授课内容。这相比于照本宣科的教学方式更是增加了教师的工作量。同时，对教师的技术技能提出了更高要求。教师需要既通晓理论知识又要掌握实践技能，无形中延长了备课和培训时间，增加了教师的职业压力。而工程师本身就有较强的工作负荷和重任，难以有心思关注学生和学徒培养之事。第二，“双师型”教师的认证、管理制度、评价不健全。对于“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到目前仍没有统一，并且此类教师的激励机制和评价体系都不完善，目前的“双师型”与非“双师型”在工资待遇、社会福利、社会地位等方面都没有明显差别，与普通教师相比也无任何政策优惠条件。第三，科技进步推动了产业转型，与产业转型相关度越高意味着越高的知识迭代速率。此种形势下，“双师型”教师需要实时了解当前产业发展水平和未来发展的趋势。这对教师和工程师的知识水平发展和知识增量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三）学生培养与投资成本转嫁的冲突

产教融合的实质是转变学生培养模式，更加适合产业转型的需求，而学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成功与否关乎是否能够转化为人才资源、产教融合是否发挥了有效作用。《意见》中指出，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虽然有政策依据，但是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学生的基本个人权益并未得到保障；相反，原本应该学校付出的教育成本却转嫁给学生承担。由于产教融合对学校而言仍然缺少足够的资金支持，教学质量一时难以提高，为了促使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有些学校打着“产教融合”的名义，将原本应该学校支付的教育成本通过付费课程、收取额外学费等方式，将产教融合的成本转移到了学生身上，学生培养缺乏制度保障。

（四）行业协会积极性与缺失话语权的冲突

人才资源储备是行业蓬勃发展的基础。为了行业的整体发展，行业协会对于

产教融合的参与积极性很高。但是, 目前我国行业协会一部分是基于政府部分行政职能让渡而产生的, 处于政府的行政管控之中, 具有半官方性质和较强的政治依附性, 往往作为政府日常的行政辅助组织而存在, 缺乏法律保障。行业协会对企业和学校都没有实际的行政管理权力, 在行业领域内缺失话语权, 难以在企业与学校间产生有效约束力, 也难以发挥有效的协调和指导功能。虽广纳贤才之心迫切, 但“心有余而力不足”, 只能作为产教融合的催化剂和助推器, 协助地方政府与企业沟通交流, 鼓励更多企业参与产教融合。

五、对策与建议

各利益相关者的利益诉求冲突阻碍了产教融合进程的发展, 如何平衡各主体间的利益关系, 充分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的作用, 整合优势资源, 激发企业与学校互利共赢的驱动力, 是破解深化产教融合面临的关键问题。

(一) 探寻利益共同诉求点, 实现企业与学校的共生共赢

破解深化产教融合瓶颈, 关键在于权衡各主体的利益诉求, 以构建产教融合的共生共赢的发展模式, 而实现校企共生共赢的关键在于探寻两者间的利益共同诉求点。企业在产业转型和寻求创新型人才方面遇到了瓶颈, 而学校在培养创新人才方面遇到了瓶颈; 企业需要学校培养更多的人才资源, 促进产业转型, 而学校需要更多的技术技能培训和实习实训机会, 促进人才培养和就业, 两者的利益共同诉求点都在于需要理论和实践技能兼备的创新型人才。企业与学校的共生共赢是指借助各自的资源优势, 形成资源互补, 达到两者共同高水平发展的共生局面。所以, 产教融合, 协同育人, 企业和学校要将各自能提供的资源整合, 共同聚焦人才培养, 达到 $1+1>2$ 的效果, 合力实现企业与学校的共生共赢。

(二) 宏观层面与微观层面相结合, 加大地方政府政策扶持力度

从宏观层面看, 产教融合涉及政府与企业、政府与学校、企业与学校两两主体之间的关系。只依靠行政力量推行难以激发企业的驱动力, 地方政府应该探索实质性的优惠性政策, 如购买服务、落实税收政策等, 让企业在与学校合作育人的过程中, 既能获得短期效益又能持续获得长期收益。例如, 地方政府可推行企业免税购买教育用地政策, 企业可出资购买学校用地, 建设为现代产业研发基地或创新实践基地, 既能低成本, 保证了企业自身的研发项目基础条件, 又能在学校校园内合作培育实训的专业领域学生。

从微观层面看, 产教融合涉及学校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评价标准、“双师型”教师资格认证等, 涉及企业与学校协同育人的教学方式、技能培养内容、实习实训项目等, 企业与学校在培养学生方面需要有对接和融合的统一渠道。地方

政府应积极搭建校企合作沟通平台共同开展产教融合的学科专业建设、课程评价标准、“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和评聘办法等问题，并制定相关的规章制度，监督和保障企业、学校都遵循规章协同育人。

(三)完善校企共治治理结构，建立合作长效机制

无论大、中、小型企业还是规模大小不一的学校都有自己的利益诉求。地方政府在促成合作时应实时关注各主体的利益诉求，了解各主体在产教融合中面临的困难和诉求，及时联合多元主体沟通、商议和探讨解决对策，保障产教融合相关者的利益诉求。企业和学校也应成立校企董事会，成员包括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教师代表、工程师代表、学生代表和行业协会代表，共同成立产教融合战略联盟。除了培养人才资源以外，学校应该把学科专业的研究选题、研究项目与中小型企业的需求相挂钩，参与并助力企业的成长和规划，触发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内驱力，打通人才链、创新链、教育链和产业链，实现教育要素与产业要素的全方位融合。

(四)发挥骨干企业的引领作用和行业协会的协调作用

《意见》第十三条明确指出，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特别是中央企业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骨干企业在整个企业行业处于领军地位，在面对新兴改革时会有较小的试错成本。以骨干企业参与学校培养为示范，起到上行下效的作用；以产教融合的成功案例为样本，推广到其他大、中、小企业的具体实践中。

行业协会是主要由各个行业成员代表共同构成的组织，能够整合各方资源、沟通内外。并且行业协会立足于市场，沟通学校、企业、政府三方。行业协会应做好企业与学校的中介组织，发挥人才需求预测和职业技能鉴定等作用，选派行业协会代表参与校企董事会，协助搭建校企合作的沟通平台，引导校企双方明确利益共同诉求点，为校企共赢局面提供外部支持和保障。

(摘自《中国成人教育》2018年第4期)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变迁与展望

陕西师范大学教育学院 祁占勇 王羽菲

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核心要义是促进产业、行业、企业与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交流合作等全过程融合发展，打破企业与学校、生产与教学

间的壁垒，密切彼此关系，对接彼此需要。2017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充分肯定和升华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经验和模式，系统总结了我国职业教育在产教融合领域的实践经验。因此，梳理改革开放40年来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变迁，厘清“产”与“教”之间的内涵与逻辑关系，对完善新时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支持系统及建立长效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发展历程

依据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并结合重大职业教育政策颁布的时间，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发展历程可以划分为初步探索阶段（1978—1995年）、多样化创新阶段（1996—2010年）、不断深化阶段（2010至今）3个阶段。

（一）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初步探索阶段（1978—1995年）

改革开放之初，“文化大革命”的阴霾刚刚消散，社会建设及文化教育事业百废待兴。在各条战线上担负着重要生产工作任务的青壮年职工大多在“文化大革命”中被耽误了学习，缺乏文化和技术理论知识，不适应“四化”建设的要求。因此，如何不失时机地给他们补上文化课、技术课，使他们成为合格的接班人、“四化”建设的骨干，成为当时一项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任务。

1. 着手恢复职业教育

国家劳动总局颁布的《国家劳动总局技工学校工作条例（试行）》（1979年）指出，生产实习教学应该尽可能地结合生产进行，着重培养学生的基本操作技能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学校的主管部门必须安排好有关企业专责协助学生的实习。继而中央五单位又联合下发了《关于切实搞好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的联合通知》（1982年），进一步强调调动企、事业单位办学和职工学习的积极性。《关于青壮年职工文化技术补课工作若干问题的补充意见》（1982年）在学习形式上要求脱产、半脱产、业余、自学并举；办学形式上要求企业自办、联办、产业系统办学并举。凡此种种都通过政策手段使得职业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得以迅速恢复。

2. 要求职业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

《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5年）要求中等职业技术教育要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密切结合起来。办学上，要求注重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和业务部门办学的积极性，鼓励集体、个人、各单位和部门自办、联办或与教育部门合办各种职业技术学校。此外，《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1993年）提倡联合办学，走产教结合的路子，逐步做到以厂（场）养校。国家教育委员会出台的《关

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几点意见》（1995年）明确提出“要加强与产业部门的联合，积极实行校企结合”，同时要求大力探索并发展校办产业等产教结合实践以增强学校的办学活力与自我发展能力，不断增强学校在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影响力与促进作用。

3. 倡导产业部门全方位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教委1991年印发了《关于加强普通高等专科教育工作的意见》，鼓励社会用人部门积极参与并承担人才的培养工作，全方位渗入职业教育教学过程中：教学上参与制订教学计划，评估办学水平，协助教育教学改革等；实践活动上密切教育、科研、生产的联系，建立稳定的实习基地；教师队伍建设上安排教师的实习以提高教师专业实践能力。1991年召开的第二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颁布了《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明确要求：企业应该支持并配合各类职业技术学校 and 培训中心实习活动；提倡产教结合，工学结合；秉持职业技术教育“大家来办”的方针，发展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办学；积极面向经济产业需要，合理安排和考量专业设置。

尽管在改革开放初期有关产教融合的政策具有临时性和应急性特征，部分随后废止，但是在相关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各项社会生产建设工作迅速从“文化大革命”的阴影中恢复过来，为职业教育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环境基础。

（二）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多样化创新阶段（1996—2010年）

20世纪90代末至21世纪初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多，对职业教育结构与类型的要求日益多样化。基于此，国家不断对“产教融合”路径进行多样化的创新性政策探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1996年）颁布后，《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2002年，以下简称《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2005年，以下简称《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等一系列促进“产教融合”的创新性政策相继出台。

1. 创新组织布局，走向多元参与

第三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李鹏总理发表了重要讲话，要求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形成部门、行业、社会共同兴办职业教育的格局，营造出了“产教融合”宏观社会支持背景。在此基础之上，《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继续提出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在“十

一五”期间完善与巩固“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

2. 强化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走向“专兼结合”

《职业教育法》规定：“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此外，《职业教育法》还为教师和学生到企业进行实习提供了法律依据，确保产教融合顺利运行。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2000年）十分重视师资队伍的建设，要求积极从企事业单位聘请兼职教师，实行专兼结合，改善学校师资结构。

3. 改进人才培养模式，走向“订单式”培养模式

《关于制订高职高专教育专业教学计划的原则意见》（2000年）中明确要求企业要根据实际需要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强化自主培训功能；企业要和职业学校加强合作，实行多种形式联合办学，开展“订单”培训。教育部《关于以就业为导向深化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2004年，以下简称《若干意见》）要求积极开展订单式培养，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机制。第六次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促使人才培养模式结构合理、形式多样。《2008年的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工作要点》也指出要以就业为导向，密切与企业的联系，实行订单培养。

4. 谋求职业教育新的发展道路，走向“产学研”合作

《面向21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1998年）要求加强产学研合作，提出了“产学研”三位一体的结合模式，为“产教融合”注入了新的内涵。《若干意见》指出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教育部《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若干意见》（2009年）阐明了产业、专业、企业间的内在联系，以产业发展促进专业建设，鼓励学校依托专业举办企业产业，以专业教学促进产业发展，为“产学研”三位一体的发展走向提供了广阔的合作平台。

这一阶段我国创新性地实施了一系列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并取得了诸多成果：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与外部需求的对接，逐步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汇集多领域力量参与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职业教育与产业对话机制已基本形成；产教融合政策中企业的主体性地位愈加凸显并确立，职业教育与企业愈加成为休戚与共、互促发展的共同体。

（三）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不断深化阶段（2010年至今）

2010年以来，如何深化产教融合，是这一时期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主题。

《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认为产教融合能更好发挥教育对产业转型升级支撑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九大也明确提出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产教融合政策不断走向深入，达成社会共识，指引着未来职业教育的走向。

1. 凸显企业的主体地位，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制度化

一是建立协同育人机制。《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2014年，以下简称《建设规划》）提出了创新校企协同的技术技能积累机制，建立重点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2015年）提出了“完善产教融合、协同育人机制”的总体要求，推动教育教学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衔接配套发展，加强行业指导、评价和服务从而实现校企协同育人。《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也提出了全面推行校企协同育人的目标。二是建立融入职业教育的参与机制。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2014年，以下简称《现代职业教育决定》）提出要遵循产教融合、特色办学的基本原则，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教育部《关于充分发挥行业指导作用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2011年）提出在职业教育办学、教学、评价、监督、改革、资格制度等诸多环节渗透行业作用；同时，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的现代学徒制试点，推进校企一体化育人，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吸收企业参加教育质量评估。三是完善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培养机制。《建设规划》要求完善校企合作的现代职业院校治理结构，其中包括完善校企合作各项制度以及校企合作办学法规，使人才培养真正与企业生产服务流程和价值创造过程相融合。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16年）提出改进人才培养支持机制，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2017年）也明确了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的核心意义，将现代学徒制融入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机制。

2. 培养“双师型”教师，推进教师队伍专业化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指出，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关键之一就是建设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同时，

校企共建师资队伍也是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重要任务。作为引领职业教育发展的核心要素，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是产教融合政策的重中之重。一是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基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下简称《教育规划纲要》）要求加大职业院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依托相关学校和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二是完善“双师型”教师培训制度。《建设规划》探索职业教育师资定向培养制度和“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培养办法，建立职业院校教师轮训制度以促进职业院校教师专业化发展。三是完善人事制度。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聘任（聘用）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

3. 贴近产业社会经济需要，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集团化

《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适应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把职业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规划，从而与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同时，《现代职业教育决定》鼓励多元主体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发挥职业教育集团在促进教育链和产业链有机融合中的重要作用。《建设规划》科学规划了职业教育集团前景，进一步打开国际视野，鼓励职业教育集团与跨国企业、境外教育机构等开展合作。围绕区域经济发展对人才的需求，《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2015年）鼓励中央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高等职业院校等牵头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制造业人才发展规划指南》（2016年）要求紧紧围绕《中国制造2025》（2015年）战略部署，鼓励重点企业与职业学校共同组建一批深度融合、特色鲜明、效益显著的先进制造业职业教育集团并以此促进产业链、岗位链、教学链深度融合。

4. 探索共建共享、开放合作新机制，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

实现职业教育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合作发展，促进优质资源的开放共享，不仅是符合前沿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产教融合政策的价值选择。

2017年，刘延东副总理在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座谈会上指出，深化教育链和产业链的有机融合，为实现中国制造“三步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人才基础，主动服务动能转换和产业升级。《进一步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发展》（2017年）要求加大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体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职业教育特色，鼓励行业、企业和社会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为推进职业教育信息化着力完善各项保障措施，鼓励各类信息技术企业、专业机构、行业组织

等积极有序平等参与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鼓励教育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

在这一阶段,国家在政策制定的过程中将深化产教融合放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促进就业大背景中布局谋篇,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吸引社会力量投入,紧跟产业变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二、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演进变革的基本特征

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的演进变革在国家大政方针与教育总体要求以及职业教育需求的推动下,呈现出了不断追求长效发展的价值取向、积极倡导多元主体的合作参与、始终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持续完善职业教育与产业精准对接等基本特征。

(一) 不断追求长效发展的价值取向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产教融合政策的价值取向在效率发展与长效发展之间不断取舍并逐步趋向长效发展。改革开放初期,我国职业教育的发展在国家本位的政策指导下,更多的是关注产教融合的经济价值,将其定位于助力社会主义生产建设、提高劳动生产力水平、转移剩余劳动力服务、适应国家政治经济发展的要求。纵观改革开放 40 年产教融合的政策变迁,完成了由追求生产效率提高的价值取向过渡为致力于促进职业教育长效发展价值取向的价值选择。当前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倡导产教融合、校企协同实现合作育人,不断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强化政策引导,促进供需对接,积极拓展产教融合政策的服务性政策功能,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实现了长效发展的政策价值取向。此外,在产教融合政策中,逐渐渗透终身教育的深层意蕴,愈加朝着个体能力的锻造以及职业素养等品质的塑造方向倾斜,政策覆盖范围、涉及领域更加宽阔,渗透深度纵向加深,持续促进我国职业教育的长足发展。

(二) 积极倡导多元主体的合作参与

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工作,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管理,在政策倡导下逐步形成部门、行业、社会等共同兴办职业教育的格局。各类职业院校在产教融合政策的引领下逐渐注重与经济和社会的联系,产业部门也意识到兴办和管理职业教育的职责与使命,各方参与职业教育各个环节的积极性与主动性被充分调动,从而发挥对本系统职业教育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作用。产教融合政策历来倡导多元主体的参与与合作,逐步探索出校企结合、工学合作、

订单式培养等多元主体参与的产教融合人才模式。产教融合政策促进了职业教育链条化、集团化、双主体化发展,实现了对职业教育的统筹协调。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将教育、人才、产业与创新等主体对象连接成线,构成职业教育链条化发展;建立由职业学校及相关企事业单位以契约或资产为联结纽带而组成职业教育办学联合体。产教融合政策倡导在政府的统筹领导下,产业部门相互联合,统筹协调多元主体并建立持久广泛的合作关系,对产业与职业教育进行科学规划与合理布局。

(三) 始终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是产教融合政策中始终坚持的重要主题。一方面要求通过教师到企业中参加规范性、制度化的实训以提升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契合职业教育的应有之义;另一方面不断丰富职业院校教师队伍的组成结构,倡导“专兼结合”,充分吸纳企业管理人才、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能工巧匠等。“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是产教融合政策顺利落地实施的重要抓手,各个时期的产教融合政策都将“双师型”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建设作为重要的政策文本内容,不断创新“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思路,通过拓宽人才渠道、搭建师资平台、完善教师培养制度、健全评价体系、扩大职业院校教师聘任的自由度与选择权等一系列建设路径,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崇高师德与精湛技艺并存、扎实理论知识与卓越实践能力充分融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这也是培养新时期应用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基础。

(四) 持续完善职业教育与产业的精准对接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一步触发了职业教育与产业需求的精准对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不仅体现在量的增长,更体现在产业链的形成与延长、经济结构的调整和产业变革等。产教融合政策据此不断地作出调整与推进,根据产业需求调整培养目标、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专业设置、依照产业要求修定教育教学内容,来实现职业教育供给侧与产业需求侧精准、无缝对接,使职业教育在产业的支持与配合下更好地应对了新形势下人力资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对职业教育所提出的迫切要求。产教融合政策作为职业教育与产业之间关系的粘合剂和平衡杆,一系列政策措施将职业教育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有效改变“一头热”的尴尬局面;平衡了二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和发展水平,使其日益成为合作协同、互惠公平的共同体,促进我国社会与经济的高水平、高质量的稳步发展。

三、我国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政策完善的展望

（一）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贯彻产教融合的合作方针

建立产教融合联动工作机制是推进产教融合政策实施进入新征程的前提条件和首要任务，必须把“合作”作为职业教育政策法规的重要方针，才能更好地规避变革过程中出现政策变化所带来的改革阵痛。纵观世界发达国家的职业教育制度及产教融合政策，其形成的过程中都经历了政治、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受教育者等多方主体之间的长期博弈，充分体现了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参与和广泛合作。创建产教融合利益共建共享平台，深入倾听各方利益诉求，寻求价值的共通点，以构建产教融合各方主体的长效合作联动体系。深化产教融合离不开多元主体的共同参与、广泛合作、利益共享，更离不开良好的国家政策法规的包容支持。要把“合作”作为产教融合的重要政策方针并在政策文本中实质呈现，方能使政策法规更加科学有效，体现深度融合的核心要义。建立产教融合联动机制是解决产教融合过程中积极性匮乏、“两张皮”、合作层次粗浅且流于形式等问题的重要抓手。一是通过发挥统筹规划、科学部署、服务监督等政策功能逐步引导产教融合走向“内部驱动”，形成长效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二是各部门在实施各类规划时同步规划产教融合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等“外部驱动”，建成完善的产教融合联动工作机制。各部门通力合作是发达国家职业教育管理体制的主要特点，实施产教融合工程不是教育管理部门的“自留地”，需要就业部门、产业部门等参与管理和决策。三是在产教融合政策文本中要鼓励国际交流合作，吸收域外经验，鼓励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发符合国情、国际开放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建立知识与产业成果转化、协同创新、协同育人新模式的联动机制。日本通过在大学设置由多部门机构组成的专门产学研合作研发机构，将科技成果有效地转化为生产力。此外，鼓励在深化产教融合背景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实现我国与周边国家的互促协同发展，达到合作共赢的根本目的。

（二）设立专门法律保障，确立产教融合的国家基本制度

设立专门法律保障是有效实施产教融合政策的根本保障。发达国家大多有专门针对产教融合的法律，并以此将产教融合确立为国家的一项基本制度以保障其顺利开展。因此，要把产教融合确立为一项基本制度并通过法律法规加以保障。一是出台产教融合促进法。首先，以立法的形式划分产教融合各方主体的权责及法定义务，并受法律制约与保护。其次，增强政府职责的刚性和可操

作性，切实履行政府职责。最后，出台落实产教融合政策的监督、考核、问责等配套办法，以保障政策运转的实效性和长效性。二是尽快出台有关产教融合政策的实施细则。改革开放以来的产教融合政策中往往是宏观层面概念性、全局性的政策描述，缺乏具体可操作性、可量化的文本内容。在国家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精神指引下，应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市场需要，出台具体的、可量化、可操作的促进条例、实施办法、细则等政策措施来更为细致地引导产业与职业教育深度融合、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以弥补国家层面大政方针的不足，丰富产教融合制度内涵。三是建立健全产教融合互补性制度。基于产教融合政策吸纳各参与主体的特殊性，产教融合制度是一个综合的体系，除自身制度建设之外，还应与其他相关制度保障协调发展，制度体系内部达到一致且相互支持，才能保证制度落地实施。以完善产教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为抓手进行产教融合的制度设计，为产教融合设置专门的法律保障，使其从理念上升为国家基本制度。

（三）创新治理模式，推进产教融合的现代化

推进产教融合治理模式的现代化，是完善产教融合政策的关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政策为抓手，创新产教融合的治理模式，主要应从政府和职业院校两方面共同推进产教融合的现代化发展。在政府方面，合理减少计划性管控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报告提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的应有之义，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政府在产教融合治理模式中的角色转换，建设服务型政府。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实现产教融合过程中各方主体的需求和利益；坚守服务导向，重视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坚定落实监督、约束产教融合的各项工作，落实评估工作，吸纳重要意见建议。在职业院校方面，目前公办职业院校的基本管理模式是政府主导下的自上而下的“政府—学校”模式，应对企业需求和市场变化缺乏灵活性，难以从根本上调动企业和社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不利于将社会需求转化为发展动力。实践表明，改进职业院校治理模式，实行行业或企业参与学校管理的“政府—行业企业—学校”的新型治理模式能够根本上调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促使产教融合主体深度融合。此外，要通过搭建政策平台，创新职业院校治理模式。德国各州职业学校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确立了职业学校咨询委员

会或理事会等类似产教结合的机构，如德国巴伐利亚州职业学校条例明确规定在职业学校设立咨询委员会（理事会），由学校领导、教师、地方政府或教育部门、学生、家长、雇主代表、雇员代表以及行会代表等组成，委员会至少每年开会一次，强调职业学校要与企业、企业培训师、雇主组织和工会组织建立合作。要发挥好职教集团功能、构建校董事会、校企合作委员会等新型产教融合治理模式的功能，在理顺管理体制的前提下形成共促职业教育发展的合力，将创新现代化职业院校治理模式作为未来完善产教融合政策的有效切入点。

（四）改进经费投入模式，落实产教融合的激励机制

改进产教融合经费投入模式并落实配套的激励机制，是维护产教融合政策持续运行的不竭动力。一是完善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投入机制。政府投入是美国社区学院经费的主要来源，2003年公立社区学院的联邦政府拨款、联邦政府赠款与合同之和占总经费的5%；《卡尔·D·珀金斯职业和技术教育法案》（2006年）以联邦支持的形式对所有50个州的职业/生涯与技术教育提供13亿美元。美国、德国、英国和澳大利亚等国家为了支持产教融合的发展，都有产教融合经费支持的政策规定，并设立了专项资金资助。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以产教融合政策为蓝本，需加大政府供给侧经费投入，同时建立科学的预算和分配机制。二是以财政政策促进多元社会性投资。社会力量投入是美国职业教育经费的有力保障，社区学院通常有六项收入来源：由学生支付的学杂费、联邦资金、州拨款、地方资金、来自销售和提供服务的收入，以及相当部分具有不确定、可用性的经费来源。吸纳多元社会投资进入产教融合领域，不仅能够建立多元稳固的经费来源系统，还能够有效缓解政府对产教融合财政经费投入的压力。同时也应建立健全详尽有效的利益补偿机制和保障机制，降低产业部门参与产教融合过程中的各种风险。三是制定校企合作的优惠政策和与之配套的税收政策。以切实可行的税收优惠政策激励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才能从深层激发企业等主体参与产教融合的内部驱动力。我国要通过政策规定将资金明确投向各项产教融合活动中，建立完善可操作的监督制度和评估制度，专款专用，并由第三方检测投入后的实施成效，形成政府和产业部门相结合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以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特色的新型产教融合经费投入模式。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18年第5期）

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经验、问题与对策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上海师范大学 马树超 郭文富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要“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这既是对中国特色职业教育深化改革的要求，也是中国特色职业教育为世界舞台提供智慧和方案的重要支撑。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将产教融合上升为国家教育改革和人才资源开发的基本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产教融合这一教育思想的重大意义。产业发展与教育教学由结合、合作走向融合，是我国近年来科技发展和产业升级对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新要求。

一、坚持产教融合是高职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经验

中国高职教育 20 年的健康发展，既是对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实践探索，也是对坚持产教融合这一重要经验的最好诠释。尤为可贵的是，中国特色的高职教育改革是从基层院校的实践探索开始的，一批高职院校坚持与产业互通互融，努力将代表产业发展趋势的优秀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过程，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建设专兼结合的教学团队、服务社会、服务地方、服务企业和形成办学特色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加快了高职教育改革步伐，走出一条不同于普通高校的发展之路，将产教融合的内涵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显示出了空前的活力和勃勃生机。

1. 将产业先进技术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过程

产业先进技术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把产业先进技术对职业岗位的关键要求融入到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源中，对推进专业教学对接产业发展、有效推广产业新技术新技能、提升职业教育课程技术含量、增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有效供给等具有重要的主导意义，也为高水平专业建设提供了无可替代的平台资源。一些高职院校开始注重将产业先进技术融入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和服务贡献水平。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新“UPD 合作模式”，与技术链上游企业群（Upstream firms）共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Platform），将生产标准、技术标准融入教学大纲和课程内容，推进产业先进技术元素深度融入人才培养过程，为技术链下游企业群（Downstream firms）提供技术服务和人才支撑。深圳职业技术学院通信技术类专业与华为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将华为面向在职工程师的认证融入教学，课程开发与证书认证互促互进，形成技术技能人才“课证

共生共长”模式。2008年成立国内高校第一家华为合作授权培训中心，2011年建成国内高职第一所华为网络技术学院，在校生中产生了全球高校第一位、全世界第150位华为光传输顶级认证专家，49名在校生通过华为路由与交换顶级认证，2013—2016年连续4年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将产业优秀文化元素融入教育教学过程

产业优秀文化不仅能够体现产业的精湛技艺，而且承载了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高职院校在注重学生技能提升的同时，重视发挥产业优秀文化的育人作用，结合高职教育特点和育人规律，用学生喜闻乐见的语言、易于接受的方式，探索促进职业理念、职业素养、职业技能、职业精神融于一体的有效途径，以优秀文化持续影响学生，引导学生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塑造学生行为方式，提升育人水平。山东商业职业学院在商科类专业教学中融入鲁商优秀文化元素，创建鲁商博物馆，传承鲁商文化“经道义、营民生，顾国谋利”的精髓，构建了“课程同向引领、鲁商文化浸润、心灵能量滋养、网络思政助航、服务学习导行”五位一体的商科人才培养和评价体系，成效显著。

3. 将产业发展需求融入专业建设与教育教学过程

专业建设适应地方产业发展需求，是高职教育产教融合的重要体现，也是高职教育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办学方向的亮点，促进了高职院校的专业教学改革和服务贡献能力提升，体现了高职教育的行业性、地方性特征。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按照“区域有什么支柱产业，就设置什么专业；区域企业有什么难题，就建立什么服务平台；区域有什么新技术需求，就培养什么新技术应用人才”的做法，把温州重点打造“国际时尚智城”的产业发展需求融入专业设置与教学要求，全方位推动专业教学改革，该校现有35个专业全部根据区域的支柱产业和特色行业设置，建立了41个技术研发服务平台服务温州企业，学院成为温州城市的一张名片。贵州铜仁职业技术学院紧贴贵州生态畜牧业大省及纯天然中兽药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联合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共建“民族中兽药分离纯化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中心”，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该中心集研究开发、技术创新、工程化实验、中试产业化、凝聚培养人才为一体，充分体现了专业建设适应地方产业发展需求、协同创新、服务地方的特色，成为引领贵州民族地区中兽药产业发展的科技进步与创新平台。

高职院校的实践探索，得益于中央政府和财政专项的有效引导。如2006年国家示范高职院校建设专项计划重点引导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10年国

家骨干高职院校建设专项计划重点引导校企合作的体制机制创新，2015 年优质高职院校建设计划进一步引导产教融合的高水平院校和专业建设，政府部门对高职教育推进产教融合发挥了重要的引导和辐射作用，使得院校方向感、获得感大大增强。专项资金推动高职院校改革，成为市场配置资源中发挥政府重要作用的重要范式。

“十二五”期间，高等职业院校面向先进制造业、智能制造业、新技术新装备和健康养老等支柱产业、新兴产业，积极设置新专业或增设新的专业方向。面向第二产业的新增专业点数由2010年的2,865个增加到2015年的4,926个，增幅71.9%；面向第三产业的由1,466个增加到2,997个，增幅104.4%。仅在2014年，高职院校主动停招或撤销与地方产业相关度低、重复设置率高和就业率低的专业点5,200余个，同时新增了3,200多个与新业态密切相关的专业。

实践证明，坚持产教融合是高职教育发展壮大的关键。产教融合的核心是将产业先进技术、产业优秀文化、产业发展需求融入教育教学资源和教育教学过程，推进专业教学对接产业发展，推广产业新技术新技能，提升职业教育课程技术含量，增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有效供给。

二、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仍然存在三个瓶颈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提质增效升级的新阶段，产业结构的改善和产业素质与效率的提高，必将改变就业结构和方向，对人力资源开发提出新要求。在此背景下，高职教育推进产教融合的改革实践不断走向深入，取得的经验值得推广和示范，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仍面临诸多瓶颈制约。

1. 传统的学校教育制度偏重于院校自身发展而忽视面向经济建设的发展

这导致在理念和认识上存在诸多误区，各地各院校对产教融合缺乏共识。有人认为校办产业就是产教融合，有人主张产教融合就是办“校中厂”“厂中校”，有人觉得企业的逐利性与学校的公益性之间具有不可调和的矛盾，产业与教育是不可能实现融合的，等等，因此对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缺乏应有的重视。2016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为引导高职院校加强内涵建设，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全国高职院校评估的主题确定为“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将企业参与高职院校办学、共同育人和服务经济社会等指标作为评估的重点，以推进高职院校提高人才培养和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但从实际情况看，这一评估主题并未像“高职高专院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和“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等评估工作那样更加引起高职院校的重视，很难真正发挥好推动作用。

2. 配套政策与评价体系不足,使得企业方面缺少动力

目前,国家和地方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方面的法律法规建设上仍显薄弱,相关条款的力度、操作性与约束性也存在不足。在此情况下,产教融合往往容易流于表面,不够深入,企业参与高职教育的驱动力欠缺、有效性不够,存在浮躁、急功近利的现象。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绩效评价等亟待加快形成。尤其是当前大数据已成为国家重要基础性战略资源,正发挥着引领全局、覆盖全面、贯穿始终的独特作用,引导着人财物等各类资源各尽其用。在此背景下,更加需要加快完善统计、分析与评价体系,及时反映产教融合的水平与效益。《意见》要求“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并要求“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若能够加快落地,将对深化产教融合突破瓶颈发挥重要的作用。

3. 产教供需的双向对接困难重重,市场的优秀力量难以进入职业院校专业教学

产教融合的育人价值在于把产业升级的先进技术、先进工艺等融入教育教学资源与教育教学过程中,使专业教学能够不断对接产业发展、服务产业发展。但是,由于高职院校体制内教师的专业能力往往难以适应产业升级和技术快速发展的要求,加上繁重的专业教学课时压力,使得专业教师既缺乏对接产业发展的能力,也缺乏吸收产业先进技术元素的时间和动力。而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在面向市场、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发展方面具有优势,作为体制外的存在,是要以灵敏的嗅觉与快速反应才能生存和发展的,他们可以为高职院校面向市场、对接产业发展需求提供优质的课程资源和教学服务。但是,由于市场机制还不完善,既缺少体现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的专业化教学服务组织,也缺乏引入这些市场优秀力量的动力和机制。

三、深化产教融合是高职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在中国桥、中国路、中国港、中国网、中国高铁等先进技术逐步走向世界舞台中央的新时代,传统模式的教育教学已难以满足产业发展对人才培养需求。因此,深化产教融合的最终目的,或者说最终评价标准,不是合作企业的数量有多少,而是产业先进技术元素、优秀文化和发展需求融入专业教学的深度,是教育教学目标和人才规格优化的力度,是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良性互动的程度,关键是学校培养的学生面对产业发展的胜任力提高,学校服务力提高。

1. 政府部门要致力于优化产教融合的发展环境

政府优化发展环境,一方面要发挥产教融合的先行先试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实施高职教育产教融合工程和产教融合大样本试点,推进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建设一批行业企业共建共管的现代产业学院。鉴于高职教育改革探索的艰巨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中央财政的专项引导作用,将更有利于深化产教融合,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为国家源源不断地输送人才红利。另一方面,要推进《意见》落实,组织科研力量,加快建立健全凸显产教深度融合的指标体系、政策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效能评价体系,细化促进行业企业办学的具体政策,激发行业企业参与高职教育的内生动力,切实发挥学校与企业的办学主体作用。

2. 产业技术链上游企业要参与产教融合的平台建设

强化企业重要主体作用、促进企业深度参与,是打造产教融合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我国《职业教育法》规定,企业应当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职业院校的办学、决策等。同时,深化产教融合也是推进管办评分离和“放管服”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引入企业等主体参与办学,促进办学主体多元化,可以加快教育治理模式转变和治理结构现代化。因此,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拓宽企业参与途径,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多种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吸引优势企业参与,完善校企合作长效机制。近日,教育部等6部门联合印发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强调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和企业实施职业教育过程中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该办法同时厘定了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7种形式,进一步建立起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的基本框架和参照依据。

3. 高职院校要将融入产业发展优秀元素作为专业教学改革的重要路径

优质的高职教育必须要有优质的教学,深化产教融合最终要落到课堂上、落到教材中、落到教学方式里。高职院校在法律框架下享有办学自主权,深化产教融合亟待更好发挥学校的主观能动性。高职院校要加快形成深化产教融合的理念、路径、方法与举措,进一步围绕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动办学体制改革,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的专业体系,形成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模式。同时要充分发挥教师队伍在教育教学改革中的主导地位,优化师资队伍的结构,提升专业教师跟踪产业发展、服务产业需求的意识、能力和水平,打造一支满足新时期产教融合新要求的教师队伍。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的过程中,专业教

学能否不断吸取产业发展的先进技术元素、优秀文化元素等，是高职院校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

4. 面向市场，优化教育教学资源是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突破口

深化产教融合要强调搞活市场并规范市场，这是因为体制在变化，由原来政府配置资源到今天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当前高职教育发展的定位、内涵和特征，就是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这是国家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对高职教育提出的要求，也是高职教育健康发展的基石。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对市场变化的反映更加敏锐，能够更灵活地汇聚教育资源开发教育产品，因此，搞活市场将是深化产教融合的重要突破口，是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的重要媒介。《意见》指出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这样，才能推进院校更好地依托市场与产业先进技术对接的优势，有效提升高职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的能力，提高产教融合的效能。

总体上看，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也是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的关键所在。同时，产教融合还是对已有实践的科学总结，更是校企合作的升级版与根本要求。我国高职教育经过前一阶段的产教融合实践探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面对新环境新要求，如何适应经济社会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新要求，如何全面提升高职教育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更将是关键一招。未来，期待高职教育深化产教融合的各项目标任务得到有序、协调的推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不断融合，高职教育能够为加快建设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源源不断地提供有力支撑。

（摘自《中国高教研究》2018 年第 4 期）

【编者按】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现将文件原文、相关解读与专家见地一并奉上，期望能够为您提供些许借鉴。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的通知

教职成〔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经济信息化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有关单位：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要求，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情况贯彻落实。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2月5日

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规范、保障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根据《教育法》《劳动法》《职业教育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企合作是指职业学校和企业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

第三条 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国务院相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的促进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机制。

第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致力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坚持依法实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作协议，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自愿，调动校企双方积极性，实现共同发展。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校企合作工作的统筹协调、规划指导、综合管理和服务保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以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做好本地校企合作有关工作。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统筹、指导和推动本行业的校企合作。

第二章 合作形式

第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合作，积极为企业提供所需的课程、师资等资源。

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和管理等要素参与校企合作，促进人力资源开发。

第七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以下合作：

（一）根据就业市场需求，合作设置专业、研发专业标准，开发课程体系、教学标准以及教材、教学辅助产品，开展专业建设；

（二）合作制定人才培养或职工培训方案，实现人员互相兼职，相互为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学生就业创业、员工培训、企业技术和产品研发、成果转化等提供支持；

（三）根据企业工作岗位需求，开展学徒制合作，联合招收学员，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

（四）以多种形式合作办学，合作创建并共同管理教学和科研机构，建设实习实训基地、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及学生创新创业、员工培训、技能鉴定等机构；

（五）合作研发岗位规范、质量标准等；

（六）组织开展技能竞赛、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优秀企业文化传承和社会服务等活动；

（七）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其他合作方式和内容。

第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制定校企合作规划，建立适应开展校企合作的教育教学组织方式和管理制度，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改革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健全

质量评价制度，为合作企业的人力资源开发和技术升级提供支持与服务；增强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和产品研发的能力。

第九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设置学生实习、学徒培养、教师实践岗位；鼓励规模以上企业在职业学校设置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机构。企业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的学习成果，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办法与职业学校教育实现互认和衔接。

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十一条 职业学校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以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

职业教育集团应当以章程或者多方协议等方式，约定集团成员之间合作的方式、内容以及权利义务关系等事项。

第十二条 职业学校和企业应建立校企合作的过程管理和绩效评价制度，定期对合作成效进行总结，共同解决合作中的问题，不断提高合作水平，拓展合作领域。

第三章 促进措施

第十三条 鼓励东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与中西部地区的职业学校、企业开展跨区校企合作，带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脱贫攻坚规划时，应当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

第十五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作用，根据行业特点和发展需要，组织和指导企业提出校企合作意向或者规划，参与校企合作绩效评价，并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推进校企合作。

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校企合作作为衡量职业学校办学水平的基本指标，在院校设置、专业审批、招生计划、教学评价、教师配备、项目支持、学

校评价、人员考核等方面提出相应要求；对校企合作设置的适应就业市场需求的新专业，应当予以支持；应当鼓励和支持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设专业，制定专业标准、培养方案等。

第十七条 职业学校应当吸纳合作关系紧密、稳定的企业代表加入理事会（董事会），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审议。

职业学校设置专业，制定培养方案、课程标准等，应当充分听取合作企业的意见。

第十八条 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开展学徒制培养。开展学徒制培养的学校，在招生专业、名额等方面应当听取企业意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和需求的企业，可以与职业学校合作设立学徒岗位，联合招收学员，共同确定培养方案，以工学结合方式进行培养。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在招生计划安排、学籍管理等方面予以倾斜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各级工业和信息化行政部门应当把企业参与校企合作的情况，作为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及其他有关示范企业评选的重要指标。

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按规定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积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和企业参与办学。

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以及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校企合作成效显著的企业，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优惠政策；应当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场地、设备租赁等方式与企业共建生产型实训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政策优惠。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与企业人才的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面向社会和企业聘用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等担任兼职教师。

第二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企业中的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具备职业学校相应岗位任职条件，经过职业学校认定和聘任，可担任专兼职教师，并享受相关待遇。上述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为相应的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

职业学校应当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

第二十五条 经所在学校或企业同意，职业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企业经营管理和技术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分别到企业、职业学校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

职业学校及教师、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职业学校和企业对合作开发的专利及产品，根据双方协议，享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的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职业学校与企业就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达成合作协议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并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

企业应当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

第二十七条 推动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职业学校、企业应当在协议中约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的义务与责任，健全学生权益保障和风险分担机制。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

第二十九条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将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职业学校办学业绩和水平评价、工作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以及行业组织，加强对企业开展校企合作的监督、指导，推广效益明显的模式和做法，推进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做好管理和服务。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企业在合作过程中不得损害学生、教师、企业员工等的合法权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职业学校、企业骗取和套取政府资金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退还，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学校，是指依法设立的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学校、技工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

本办法所称的企业，指在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企业。

第三十三条 其他层次类型的高等学校开展校企合作，职业学校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开展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摘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中国高职高专教育网）

促进校企规范合作 全面推进产教融合——《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解读

石伟平 王启龙

教育部等六部门出台的《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标新时代要求，紧扣职业教育发展中的主要矛盾，指明了新时代校企合作的发展方向，提出了一系列的政策举措，具有重大的历史和现实意义，显示了政府重点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决心，正努力探索促进校企合作的中国经验。

一、确立规范合作导向，促进校企合作有序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哲学认为，量的积累产生质的飞越。对于我国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发展进程而言也同样适用。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职业学校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探索，校企合作取得重大进展，参与企业数量大规模增长。据《中国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发展报告（2017）》调查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国职业教育集团数量已经达到 1,406 个，共有成员 35,945 个，其中行业企业占比近 73%。这一数据还仅是参与集团化办学的企业数量。可以说，校企合作规模扩增的目标已经基本实现。同时，校企合作形式不断多样，各地形成了丰富的合作办学经验。

但同时调研发现，当前的很多合作存在失范现象和潜在风险，比如个别学校不惜将制造类专业的学生送到企业从事五花八门的低端工作等，凸显出来的是校

企合作作为一个社会活动的“市场”属性过于浓厚，而“教育”属性被相对忽视，其原因主要在于缺少了合作关系的合法认定。据了解，很多学校与企业建立所谓的合作关系，甚至连合作协议或合同都没有，就更不必提学生实习实践协议了。换句话说，当前校企合作的发展急需从规模扩增向质量提升阶段发展，其关键就在于提升校企合作的规范水平。

《办法》将“规范合作”作为推进校企合作的价值取向，强调职业学校和企业开展合作应当通过平等协商签订合作协议，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等必要事项，并根据合作的内容，合理确定协议履行期限，其中企业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并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对职业学校、政府落实校企合作职责的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定期发布督导报告。这些举措为校企合作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重要基础。

二、清晰界定合作边界，提供校企合作政策依据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自2002年以来，《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等一系列文件对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办学体制和人才培养模式作出部署，明确提出实行“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采取“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成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总体规划和重要方向。由此，职业教育的发展被高度凝练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但是，如何理解校企合作的内涵？哪些合作应在政策层面给予支持与鼓励？这些问题至今在理论和实践领域仍缺乏明确界定，也导致地方的政策措施难以有的放矢。

教育的本质属性在于育人，职业教育更是如此。职业教育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换句话说，校企合作最终目的是培育行业企业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因此，校企合作的表现形式应始终以人才培养为核心，各类合作形式的背后最终都将回归到育人这一主题上来。《办法》针对当下校企合作中普遍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全面系统地对校企合作的内涵与原则、合作形式、促进措施、监督检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详细阐明了校企合作的深刻内涵，即校企双方通过共同育人、合作研究、共建机构、共享资源等方式实施的合作活动，提出育人为本、依法实施和平等自愿三大合作原则，尤其是对开展合作的外延进行了界定，即人才培养、技术创新、就业

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五大方面，以及合作形式的六大类型，并提出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政策的细化和明确的职责分工提高了实施针对性，对于职业学校优化开展校企合作以及地方政府规范引导和行业组织的参与均指明了方向，具有深刻的实践价值和指导意义。

三、建立信息资源平台，提高资源共享深化合作

信息不对称理论认为，掌握信息比较充分的一方往往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信息贫乏的一方则处于不利的地位。换句话说，信息不对称会严重影响合作双方的关系。调研发现，校企双方信息共享水平相当有限，信息不对称问题十分普遍，很多有合作需求的企业和学校均抱怨苦于寻求有效的合作信息来源。目前，企业和社会了解职业院校主要渠道是学校招生简章和官方网址，对于学校办学能力、专业设置、师资配置等信息相对公开，也相对详细；而职业院校了解行业企业主要是通过行业企业的年度报告、网站和小规模调研，这些渠道在发掘深度信息上有着天然的局限性，需要大量的分析才能解析出潜在的合作可能性，这对于双方寻求和建立合作关系难以起到实质性的作用。信息不对称使得校企双方寻求合作只能依靠个体层面的试探性尝试和相对偶然的社会活动，造成双方需要付出较高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导致很多有潜在合作需求的企业和学校错失合作良机，甚至一些东部企业宁愿舍近求远参与西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在校企合作过程中，学校作为人才的输出方，企业作为人才的输入方，两者在信息上要做到相匹配，才能实现人尽其才。部分省市探索建立了校企合作信息共享平台，试图解决上述问题。如，宁波市建立的“校企通”平台是国内较早的以共享各方信息、促进校企合作的平台之一，主要面向个人、企业和院校三大主体，有针对性地提供信息服务，比如分别为个人用户、企业用户和院校用户开设找工作、找实习、找兼职；找人才、找技术、找合作、找设备、找委培；找合作和找专家等板块，形成了“权威资讯发布+校企资源配置+人力资源代理”的信息共享服务模式，为多方合作、互利共赢提供了很好的平台。正是基于地方已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办法》明确提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指导、协助职业学校与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鼓励有关部门、行业、企业共同建设互联互通的和校企合作信息化平台，引导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平台发展、实现信息共享，通过提高信息共享水平促进校企合作。

四、建设优质合作企业，优化校企合作参与格局

长期以来，职业院校对企业参与合作往往采取“开源”策略，即无论企业规模、社会信誉、发展态势如何，只要有参与意愿皆“来者不拒”，促使校企合作规模持续扩大。一方面，对于迅速提高校企合作规模、发挥示范效应的确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同时，由于缺少对企业的遴选、准入与甄别机制，以及对合作关系的备案制度，使得政府对企业行为的约束十分有限，在合作过程中企业单方中止合作的现象时有发生，对于学校来说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浪费时间和机会成本，对于开展冠名班、订单班等培养的影响更大。这不禁让我们反思，是否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教育？纵观德国、瑞士和奥地利等实施“双元制”职业教育的国家，均对职业教育与培训中企业角色有着明确的法律定位，即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培训，但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有资格开展职业教育，只有符合法律规定并经过行业资质认定的“教育企业”才有资格从事职业教育，目前，在德国这类企业大约占企业总数的 1/4 左右。“教育企业”的概念破除了传统对职业教育仅是学校教育的传统观念，将职业学校教育的责任扩展至企业，保障了企业行业参加办学的积极性。

《办法》首次提出，鼓励省级人民政府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试点，对深度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企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虽然与国外对“教育企业”的严格认定制度有所区别，但对于“产教融合型”企业的建设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看作是对企业参与校企合作水平与质量的分层次遴选，也可以为建立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建立资格准入和审查制度提供实践基础。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可能会影响校企合作的整体格局，从整体上看，校企合作企业参与的规模有可能缩减，合作可能会逐步集中于那些试点建设的企业，那些具有合作意愿、满足条件、达到标准的企业，不仅可以获得“产教融合型”企业这一特殊的称谓和身份，提高企业荣誉和声誉，而且可以获得政府支持，更好地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从而在整体上推动校企合作不断提高质量。

五、转变政府扶持方式，激发企业参与积极性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家部委和部分省市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促进校企合作的《办法》《条例》和《意见》等，在激励企业参与时普遍采用税费减免的方式，但在实践中普遍面临着税额减免少、吸引力低、效益不明显等问题，最终导致激励作用不大，并未真正调动企业的积极性。其核心原因主要在于两

点，一是描述模糊，二是缺乏执行力。如，“相关部门”给予企业“一定”或是“适当”的奖励等话语是我国政策文件中的惯用术语。据调查发现，多数企业认为，此种表述在具体执行中税务部门很难实施，本该享受的优惠难以保障。结合目前我国推行现代学徒制改革来看，教育和人力资源等部门为主导的行政推进模式，天然地决定了对企业约束和激励方式的局限性。对于学徒制改革来说，其直接涉及企业用工、员工身份和薪酬等多项制度层面变革，如果无法在法律和制度层面给予企业长期利益回报的保障，单纯依靠部委级别的行政推进并附加税费减免政策的模式，难以维系合作的长期性。

21世纪以来，受经济全球化、欧盟一体化、人口老龄化、移民问题和全球经济危机等影响，欧洲多国职业教育学徒制曾出现规模缩减和质量下滑现象，企业和学徒参与学徒培训的热情骤减。德国、奥地利和澳大利亚等国政府和行业组织提出了一系列的补贴政策，针对不同行业、区域等设计了企业参与型、扩展培训岗位型、促进质量提升型、助力特殊群体型和保障个体利益型五种类型的补贴，刺激企业与学徒参与学徒培训的积极性的策略，在各类补贴政策的激发下，三个国家参与培训的企业和学徒在规模和质量等方面均有所提升。一般说来，补贴是行政主体为了实现特定的公共利益目的，给私人发放财产性资助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是授予受领人利益，但实际上是为了公共利益，补贴受领人的行为不是目的，只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换句话说，上述国家对企业 and 学徒给予的补贴，表面上是在保护双方的利益，而实质上是在维系劳动力市场和培训市场的规范性这一公共利益。

《办法》提出，校企合作实行校企主导、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企业双主体实施的合作机制。鼓励各地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形式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各地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社会资本，建设或者支持企业、学校建设公共性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基地、研发实践课程、教学资源等公共服务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审慎授信管理，为校企合作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其核心在于政府角色发生的重大转变，由“主导”转变为“推动”，是国家放管服改革在职业教育中的优先体现。一方面是对地方政府解绑，赋予政府更多的市场化参与角色，探索多样化的引导手段，比如“资本合作”“购买服务”等，拓展了政府支持校企合作的形式。另一方面是进一步对市场松绑，允许社会资本、金融机构进入校企合作，将原本“半市场+半政府”属性的校企合作推向市场，还原合作关系本应具有的竞争性，让企业感受到更多的“有利可图”，从而激发其参与的积极性。

六、保障利益相关者权益，保证合作内在发展动力

校企合作在形式上是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合作的最终目的是育人，其内部的机制却牵涉政府的管理体制机制、行业部门的职责权限、学生的利益诉求等多方面的因素，解决校企合作问题必须将视角从校企双方主体转移到政府、行业、企业、学校和学生的多维关系，从校企合作利益相关者尤其是企业和学生的视角出发，创新利益分担和分配机制，才能实现校企合作的良性可持续发展。校企合作牵扯的核心利益相关主体主要是学生、学校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等，其中学生是校企合作的实施对象也是最终受益人，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等是诸多活动的实施主体，同时也有着相应的利益诉求，三者的利益诉求直接影响到校企合作的内生发展动力。正如上文所述，很多校企合作中学生的基本权益受到侵害，实践中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在相关待遇方面也时常受不到保护，尤其是在当前绩效工资制度下，教师与企业兼职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基础上，额外的带教实习实训工作却往往难以获得应有的薪酬，同时由于缺乏合理的利益补偿机制，导致企业不愿接受教师实践，最终导致三者均缺少企业实习实训的积极性。

《办法》对上述三大利益相关主体的利益保护给予了充分关注。在保护学生权益方面，《办法》要求接收实习生的合作期限应当不低于3年；校企合作开展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校、企业、学生三方协议，明确学校与企业在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方面的责任，要求企业依法依规保障顶岗实习学生或者学徒的基本劳动权益，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报酬，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同时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等。

在保护教师权益方面，《办法》提出教师和企业人员根据合作协议兼职的，可根据有关规定和双方约定确定薪酬，为学校合理合法调配师资经费提供了政策依据。同时，提出将参与校企合作作为教师业绩考核的内容，具有相关企业或生产经营管理一线工作经历的专业教师在评聘和晋升职务(职称)、评优表彰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对待。这就在薪酬和待遇两方面给予了专任教师充分的保护，确保了教师参与校企合作的积极性。

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是当前解决职业学校师资匮乏、优化“双师结构”教师队伍的重要手段。但由于缺乏有效的制度设计和激励手段，使得兼职教师的聘任普遍面临“企业不配合、教师不积极、学校难操作”的窘境。《办法》提出，职业学校可在教职工总额中安排一定比例或者通过流动岗位等形式，用于聘用兼职教师；企业人员在校企合作中取得的教育教学成果，可视同相应的

技术或科研成果,按规定予以奖励。一方面开辟了学校聘任兼职教师的创新路径,同时充分尊重了兼职教师的劳动成果,解决了企业人员入校任教的后顾之忧。

(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年第10期)

葛道凯:坚持产教融合发展 推进职教现代化

改革开放以来的40年,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迅速提高的40年,也是江苏职业教育发展壮大的40年。

改革开放之初,江苏启动中等教育结构改革,恢复、新办了一批中等职业学校,职业教育作为独立的一种教育类型迅速崛起。40年来,我们坚持解放思想,不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切实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促进品牌专业建设,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品质。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江苏职教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校企协同育人,加强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构建现代职教体系,大力提升服务能力。中、高职院校分别占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半壁江山,各项全国性赛事均取得好成绩,主要质量指标走在全国前列。建成一批骨干学校,优质职教资源日益丰富,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总结多年来的工作,我们的经验体会是:

办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以人为本,致力于服务人的终身发展。要大力培养学生的职业精神和职业能力,让学生就业有能力、升学有通道,通过对口单独招生、五年一贯制、现代职教体系试点项目等多条途径为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将“独木桥”建为“立交桥”。

必须坚持体制机制和发展路径创新。从政府主导的推进方式,向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协调推进转变,不断进行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改革试验,逐步建立产教协同发展体制,职业院校与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必须坚持质量至上,不断提升内涵品质。建设省域特色教学标准,编制专业指导性人才培养方案、技能教学标准和核心课程标准。在专业设置、招生入学、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就业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流程管理。构建学业水平考试、技能大赛、教学大赛等多维度教学和学习效果评价体系。

必须坚持构建现代职教体系,系统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从学制贯通深化为中高职课程衔接,加大专业核心课程与国际通用职业资格证书对接力度,为学生成长提供更广阔的学习发展空间。

必须坚持提升服务能力，以贡献度赢得支持尊重。重点建设的主干专业，人才培养规模与江苏省主导产业基本吻合，在轨道交通、信息服务等快速发展的行业中，新增人员有70%以上来自职业院校。服务国家战略，辐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职业院校与东盟国家签署多份合作协议，为“走出去”企业培训本土人才，实现合作共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江苏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矛盾和困难：职业教育的吸引力不强问题依然存在，法律法规仍不健全，有关管理体制有待理顺，职业教育供给与经济转型升级要求存在差距等。发展好职业教育，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归根结底还要靠职业教育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

江苏建设高质量现代经济体系的目标要求江苏制造向江苏创造转变、江苏速度向江苏质量转变、江苏产品向江苏品牌转变。职业教育必须紧跟经济、科技和产业发展的新趋势，在规模、结构、层次、布局等方面与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协调互动。今后一段时间，江苏职业教育将坚定不移地走产教融合之路，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着力发展质量高、贡献度高、社会认可度高的现代职业教育。

以融合发展理念优化职业教育布局。把发展职业教育和培训摆到建设现代产业体系、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大格局中进行谋划，进一步推动职业教育和培训与市县人口分布相适应、与主体功能区相匹配、与产业园区相对接。支持建设若干产教融合试点城市、试点行业。通过大力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卓越计划和中等职业教育领航计划，着力打造、建设一批领军型卓越职业院校。提升职业技术学院办学水平，促进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

构建推进产教融合的制度体系。努力建立产教融合基本制度。推动颁布实施江苏省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条例。探索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把开展职业教育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报告制度。健全产教融合激励制度，对深度参与职业教育、取得突出成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企业，可将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并给予一定奖励。深化校企协同育人，建立规模以上企业按职工总数的2%安排实习岗位制度。鼓励职业院校单独举办或“引企入校”合作举办以满足专业教学为主要目的的校内教学工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

完善产教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职业院校要主动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组建由行业组织、企业参加的院校理（董）事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校企合作委员会并有效发挥作用。建立以资本为纽带、专业为支撑的紧密型职教集团。在主要领域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队

伍建设计划,构建符合职业教育规律的教师管理制度,吸引优秀人才从事职业教育。对专业教师进行任教专业核心技能考核,专业教师每 5 年应到企业实践累计不少于半年时间,新入职专业教师前 3 年须赴企业集中实践锻炼半年以上。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全过程,校企联合开展招生、专业建设、实训实习、质量评价、毕业生就业创业、协同科研攻关等工作。推进国家、省、市三级学徒制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规模,研制学徒制工作规范和教学标准。创新实训基地建设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企业建设一批职业院校校外实训基地和乡土人才教学实践基地。逐步建立学生实习工作考核与补助机制,补助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办学成本。

在产教融合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尊重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规律,通过校企合作,真正实现“教学做”合一。坚持养成教育与发展教育相结合,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着力提高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职业能力等关键能力,着力培养学生工匠精神、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通过让学生参加实践,教育学生崇尚劳动,精益求精,在劳动中体现价值、展现风采、感受快乐;通过学习企业文化,教育学生敬业守信,学会做人做事。通过工学结合,引导学生掌握中高端技术技能,加快培养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的高质量技术技能人才,为抢占国际产业链和价值链的制高点提供支撑。

今后,我们将大力倡导“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理念,坚定不移走产教融合道路,满足职校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迫切需求,把江苏职业教育真正办成适合学生接受、百姓乐意选择的一类教育。

(摘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现代职业教育网)

新时代背景下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推进策略

刘 红

职业教育发展进入新时代,作为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重要方面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应如何进入新时代?在 2018 中华职业教育社专家委员会会议上,以“走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新时代”为主题,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华职教社理事长陈昌智出席并作主旨讲话,24 位专家委员、行业企业代表、职业院校代表等从各自领域和视角,围绕着新时代背景下落实十九大精

神，如何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进行了深入研讨，有思想的共识，也有观念的交锋。

1.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直是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主线

1996年《职业教育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确立了产教结合的法律地位。2010年，《教育规划纲要》提出，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法规，推进校企合作制度化。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提出，研究制定促进校企合作办学有关法规和激励政策。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要求。2017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阐述了深入产教融合的任务、要求和标准。今年2月，教育部等6部委印发了《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办法》，对校企合作方式、促进措施、检查等做出明确规定。两个文件共同形成了推动职业教育提高质量，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政策“组合拳”。

2. 不同的历史阶段，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不同的历史背景

从国家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的角度，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部许正中教授认为，一是千年剧变，把职业教育放在引领的新角度。技术迭代，新产业衍生成为主导；职业替代速度超越想像，社会替代速度要求每个人保持创造性；职业教育也面临着创新的挑战，要勇于理论创新。二是世界竞争格局的变化，需要打造结构性竞争力，包括五个方面——产业结构竞争力、利益结构竞争力、区域结构竞争力、制度结构竞争力、伦理结构竞争力，其中，职业结构竞争力和利益结构竞争力是职业教育发力的重中之重。

从产业发展的角度，中国职教学会副会长俞仲文认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职业教育要树立产业主导思维，职业教育要把自己从原来世界工厂的框架下解放出来，及时转型升级成中国创造、中国制造背景下的职业教育。

从职业教育体系的角度，华东师范大学石伟平教授认为，十九大提出的“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这个体系不是两个体系而是一个体系。人才成长或人才培养，就业前的培养和就业后的继续提升是一个体系，像名师培养一样，上完大学出来充其量是入职合格，要成为名师还要在工作岗位上养成。职业教育培养的人才是入职合格的人才，要真正培养高技能人才，之前需要校企合作，就业之后更需要校企合作。目前，制度上是不完善的，体系上是不完善的，我们大量的精力、财力多是放在前者，对后者一个是重视不够。

3. 进一步落实，仍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天津中德职业技术学院原党委书记李大卫认为，一要破解难题，强化企业融合，突破产教融合瓶颈。通过人力资源供给侧改革，为我国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二要扶持行业和社会机构，促进产教双方的衔接。提升行业组织权威，建立以行业为主导的职业教育第三方评价机制。把行业调研、行业规划、职业资格标准和技能考核等都纳入行业协会职责范围，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人才需求预测和教育教学的指导；三要创新机制，保障产教融合相关方的利益，建立长效合作机制。

中国职教学会副会长邬宪伟认为，职教要做好“合”这篇文章。一是以服务发展为宗旨，职业教育既要服务国家战略、经济社会发展，又要服务人的发展，两个服务要找到结合点。二是在两个主体上找到结合点，企业和学校既要分享利益，也要责任共担。三是在两个布局上找到结合点。一个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布局，另一个是教育的布局。

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发展中心主任、机械工业联合会教育培训部主任陈晓明认为，一要聚焦不平衡、不充分，构建多元协同的新机制。目前，这方面的政策支撑，包括治理手段，滞后于我们的时代。落实十九大精神，构建新经济体系和产业体系，作为经济体的支撑，都讲到人力资源支撑。这需要多部门横向纵向建立起新的合作关系。二要聚焦价值贡献力，激发融合发展。平衡企业、学校、行业，以及个人成长和国家战略之间的利益关系。

4. 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核心和切入点是什么？

中国职教学会副会长、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原副院长马树超认为，新时代背景下谈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目的是要提高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让职业院校的毕业生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和服务人民。产教融合最终的评价标准，不是合作企业有多少，而是产业的先进元素，包括先进技术元素、工艺元素、资源元素和科学管理以及优秀的传统文化和高端的发展要求融入教育教学的过程中，融入课程体系中，融入人才目标和规格中。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邢晖认为，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有三大要素至关重要，一是有效的平台，二是有效的机制或者说是实践形式，三是有效的转化。有效的转化还有两个关键词，一是课程，通过课程培养优秀人才，二是转化，通过转化为技术，提高生产力。课程是核心，这也是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邓泽民教授和齐齐哈尔工程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曹勇安的核心观点。他们都认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

的基本模式，是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的内在要求，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所在。产教研融合校企合作的核心和切入点最终都会落到课程。

5.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需要加强对职业教育规律的研究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院长孙善学提出了三个观点，一是新时代指导职业教育发展要有新思想，这个思想实际上也有一条主线，即一个体系。所有的改革，包括制度的构建都是围绕着一个体系。要把职业教育的体系和制度建成一个同社会的用人体系相匹配的制度，这是一个立体的制度。二是产教融合对职业教育而言是一种理论。相对于其他教育，产教融合对其他教育来说可能是一种原则、一种要求，或者是一种途径，但对于职业教育来讲，是基本理论之一。三是加快建立中国职业教育的理论体系。我国职业教育在实践中有很多创新，但是大多数都不具备理论特质，一般处于经验的形态阶段。需要扎根在中国职业教育的基础上，在国家层面进行提炼，形成中国职业教育的理论体系。

陈晓明主任与俞仲文副会长也强调了加强研究的重要性。俞仲文副会长在提出要把职业教育从旧的世界工厂的框架中解脱出来的观点时也指出，中国创造、中国制造背景下需要什么样的人才，人才培养途径、课程考核发生了什么变化，现在还缺乏研究。陈晓明主任认为，要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急需强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合作的理论研究，强化按照规律办事的行为逻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定是体系，不是一个点，也不只是一个链，是一个有着自身内在构造和对外交互的体系。二是把握和透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内在关系。他认为，产教融合是校企合作的前提，校企合作是产教融合的具体体现，既不可分离又各有基础。

6. 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将会是未来职业教育发展的热点

无锡泛太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技术总监杨恒，浙江华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戴自成分别从企业的角度，强调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背景下企业对人才的需求。杨恒博士指出，物联网作为传感器、通信、计算机等专业的前沿交叉，目前在全球范围获得迅猛发展。物联网涉及智能家居、智能农业、智能物业、智慧交通、智慧旅游，等等，带来了大量新兴的职业教育，面向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职业教育方向，将会是现在和未来的热点。戴自成副总经理认为，整个人类社会的文明在呈现加速度的方式变化。以前一个国际知名品牌的形成可能要投入很大资金，耗费很长时间，但是现在类似于滴滴、uber用了不到两年

时间就已经做到了。而未来,数字化人才培养方面,可能不仅仅是传统的通信技术,甚至包括其他各行各业。在数字化的广阔领域中,职业教育、企业培训,如何能够更好地融合?这个市场非常广阔,同样也是非常紧迫的。

马树超副会长认为,数字化的产业人才,要从中国走向海外,需要企业与学校共同合作。如,深圳职业技术学院与华为总部做的共建共生共享项目,实质上是华为企业的专家认证证书丰富了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而高职院校的课程体系推动华为证书走向全世界。

湖南省教育厅原副厅长王键从教育的角度介绍了湖南以信息化为切入点,从教育管理向教育治理转型,着力提升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推动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有特色发展的经验。他认为,校企合作的新时代,要进一步拓展沟通交流。网络学习空间会是一种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融合的新途径。

7. 如何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策略?

石伟平教授认为,产教融合这个命题的提出,可以在中央层面,也可以是在区域层面,还可以在院校这个层面。区域包括省域、地市、县域。从产业结构和发展角度,主要还是在区域层面做好产教融合的规划。二是从院校这个角度,需要完善绩效工资制度,鼓励院校积极、主动服务。

俞仲文副会长认为,新时代背景下,职业教育应该从几个方面进行重新定义:培养规格;职业院校定位不仅是人才园而且是技术园和创新园;专业顶层设计需要跟新技术,特别是新一代技术融合跨界;校企合作需要重新定义,职业院校需要成为创新基地;实训教学基地应该改成实训创研室或者技研室;课程内容标准重新定义,鼓励学生做专题报告、专题制作。

湖北工业大学职业技术师范学院院长、教授李梦卿认为,产教融合承载着国家关切和教育期盼,支撑着技术技能人才质量,影响着就业创业和经济发展,是职业教育优质发展的择善固执之举。推进现代学徒制要把握内涵,突出主体;推进集团化办学要激发活力,健全机制;推进师资队伍优化,要完善产业教师(导师)的特岗专聘政策,铺设通畅的企业技术人员到职业学校担任兼职教师的通道;推进培养质量提升,要完善模式,搭建平台。

湖南农业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夏金星教授说,如果我们一分为二,所有问题都可以聚焦到两个问题,一问是希望别人怎么办?二问是自己怎么办?他提了五点建议:集团化是校企合作的中国特色;改革要搔到企业和政府痒处;民办机制办学经验;没有一劳永逸的办法,可以八仙过海;好政策如何罗列。

人社部职业能力建设司技工院校管理处王飞处长介绍人社部将从六个方面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明确责任，做好工作。认真落实《职业学校校企合作的促进办法》，在人社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促进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二是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人社部门的职能优势。指导校企合作对接，课程与专业对接，共立课程开发，共组师资队伍，共建实践基地。形成人才共育，成果共享。三是将校企合作作为技工院校办学水平重要内容。四是指导技工院校与企业建立关系，建立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技工院校合作机制，形成校企合作共同体。五是加强技能人才校企双向流通。六是提高人才培养能力。

此次研讨会上，多所院校、多家企业代表进行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经验分享。企业和普通大学的产教融合的探索为我们开拓了思路。三友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陈樱认为，三友的成功得益于企业高度重视和大力开展企业的人才培养培训。一是构建企业的培训体系，保证企业培训能够稳定地开展。二是建立培训的管理、考核、评价的三大人才培养和培训制度体系。发挥企业主体作用，通过共建企业培训资源，实现产教融合，做法是打造规模化培训基地，组建专业化师资队伍。三是开发培训课程。师资方面，一是推行走上讲台是讲师，走下讲台是工程师、内训师。所有中层以上的管理干部和技术技能专家，全部聘为讲师，两年一考核。企业选派 50 余名技能专家作为高等院校教授，分享实践经验。二是引校入企，来自全国百余名国内外高等院校的教师，走进企业大课堂，将国际先进理念知识，输送给员工。开发实用化课程方面，首先企业完成了自己的顶层设计，以模型为基础，以职工生涯发展为路径，企业各类人员培训体系科学规划员工学习进度。这个课程的建立，进一步弥补了院校课程开发实践不足的问题。二是开发培训课程和题库，已自主开发 42 个工种，弥补企业内、省内和行业的空白。三是组建课程开发团队，结合企业实际，以总工程师为总负责人，开发专业技术课程，并实现课堂转化。目前，已经有 1,000 多个生产技术的案例和微课视频。将岗位需求、职业的要求、产业诉求有机结合，实现产业和专业对接，理论和实践对接，课程内容和职业标准的对接。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副院长、博导潘海生以天津大学的探索为例，介绍普通研究型大学对产教融合的思考和行动。天津大学提出了关于“新工科”的天大路线，认为“新工科”是在应对变化铸造未来。天津大学提出天大六问，即产业需求、技术变化、学生兴趣、学校主体、内外资源综合和国际标准。建设中，问产业的需求、技术发展和内外教学资源整合，推动工程教育学科专业、教学内容和培养

模式的变革。主要采取两个思路，一是对于新兴专业进行前瞻性的布局，建立了智能网络数据这样的人工智能学科。对于传统学科更强调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搭建了 12 个交叉平台。学校还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探索培养模式。二是积极围绕天大的优势工科院校，依据地方产业的发展在各地创新建立了一个创新实践基地。

此次研讨会在中华职业学校召开，这所学校是以黄炎培为代表的中华职教社 1918 年创办的中国近现代第一所以职业冠名的学校。黄炎培先生当年提出的“使无业者有业，使有业者乐业”“劳工神圣”“双手万能、手脑并用”，反复强调的办好职业教育，光靠学校不行，光靠工商界、企业界也不行，必须既有学校，又有工商界。一个世纪过去，这些思想仍然熠熠生辉。在新时代的背景下，坐在先生创办的学校里谈新时代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推进，有历史的沉淀，更是一种激励——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奋发图强。

（摘自《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8 年第 13 期）